

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劵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彩虹股份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或减少其在彩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电子”)股东大会独立决议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转让 指 彩虹电子向彩虹集团转让彩虹股份13.5%的股权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彩虹电子与彩虹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受让彩虹股份的股权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魏伟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耀权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君华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西安彩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司云鹏	董事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虹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明初	董事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电子进出口彩虹公司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姜明合	董事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瑞浩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
徐绍忠	外部董事	男	美国	是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教授
冯兵	外部董事	男	美国	是	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教授 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教授
王成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北京交通大学技术经济研究所教授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福强	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建刚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建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建刚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彩虹电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彩虹集团对彩虹电子和彩虹股份两家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所实施的资产重组计划,总体目标是为了形成“战略清晰,主业突出,运营高效,效益优良”的整体结构。具体来讲:一是为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二是为了进一步理顺彩虹集团、中电彩虹和彩虹电子、彩虹股份两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压缩管理层级,降低治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三是为了明晰主业,促进上市公司专业化经营,提高盈利能力,改善融资环境,拓展成长空间。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彩虹电子将重点发展液晶面板业务和新型电子材料业务,彩虹股份重点发展液晶面板业务,从而形成彩虹集团旗下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行专业化运营,提高盈利能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彩虹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再持有彩虹股份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增持彩虹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彩虹电子持有彩虹股份1,800,000股,占彩虹股份股份总数的1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彩虹集团不再持有彩虹股份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彩虹电子与彩虹集团于2015年2月6日签署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标的:彩虹电子持有的彩虹股份(约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13.50%)。
2. 转让方式:彩虹电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持有的彩虹股份13.50%股权转让给彩虹集团。
3. 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2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97,129,200元。
4. 转让价款的支付:中电彩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款至彩虹电子指定的账户。
三、本次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彩虹股份的情况如下:
2014年8月21日,彩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彩虹股份无限限售流通股9,089,389股,占彩虹股份股份总数的9.36%。
上述减持彩虹股份,彩虹集团减持价款为899,889,889股,占股份总数的12.06%,减持后,彩虹集团持有彩虹股份81,8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1.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耀权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彩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转让 指 彩虹电子向彩虹集团转让彩虹股份13.5%的股权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彩虹电子与彩虹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受让彩虹股份的股权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魏伟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耀权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君华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西安彩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司云鹏	董事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虹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明初	董事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电子进出口彩虹公司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姜明合	董事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瑞浩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
徐绍忠	外部董事	男	美国	是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教授
冯兵	外部董事	男	美国	是	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教授 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教授
王成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北京交通大学技术经济研究所教授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福强	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建刚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建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建刚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彩虹集团持有彩虹电子(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160,146,800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7.74%,系彩虹电子的控股股东。
除此以外,彩虹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彩虹集团对彩虹电子和彩虹股份两家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所实施的资产重组计划,总体目标是为了形成“战略清晰,主业突出,运营高效,效益优良”的整体结构。具体来讲:一是为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二是为了进一步理顺彩虹集团、中电彩虹和彩虹电子、彩虹股份两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压缩管理层级,降低治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三是为了明晰主业,促进上市公司专业化经营,提高盈利能力,改善融资环境,拓展成长空间。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彩虹电子将重点发展液晶面板业务和新型电子材料业务,彩虹股份重点发展液晶面板业务,从而形成彩虹集团旗下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行专业化运营,提高盈利能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彩虹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再持有彩虹股份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增持彩虹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彩虹集团持有彩虹股份1,800,000股,占彩虹股份股份总数的1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彩虹集团不再持有彩虹股份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于2015年2月6日签署《关于彩虹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标的:彩虹集团持有的彩虹股份(约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11.10%)。
2. 转让方式:彩虹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持有的彩虹股份11.10%股权转让给彩虹电子。
3. 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2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37,836,000元。该等股权转让以货币方式支付。
4. 转让价款的支付:中电彩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款至彩虹集团指定账户。
三、本次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彩虹股份的情况如下:
2014年8月21日,彩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彩虹股份无限限售流通股9,089,389股,占彩虹股份股份总数的9.36%。
上述减持彩虹股份,彩虹集团减持价款为899,889,889股,占股份总数的12.06%,减持后,彩虹集团持有彩虹股份81,8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1.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耀权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文件置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彩虹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备查